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虛擬會議方式通過網上平台舉行，該網上平台可在任何地點透過連接互聯網進入。本公司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通過網上平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Everest Medicines (China) Co., Ltd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與海森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之商業化服務協議(「商業化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傅唯先生除外)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並於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任何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實施商業化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於2018年12月2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吳以芳先生授出530,303份獎勵(「獎勵」)(「建議授出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吳先生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建議授出獎勵，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根據建議授出獎勵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其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1(a)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採納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之2026年股份計劃(「**2026年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且批准及採納股東批准2026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6年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2026年獎勵**」)，以及作出及簽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使2026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股東批准2026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0.5%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2026年股份計劃，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作出的授出)。

第3項普通決議案並非以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為條件，但第4項普通決議案須以通過第3項普通決議案為條件。倘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但第4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但董事會須修改計劃，刪除對授予服務提供者的2026年獎勵的提述。倘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但第3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則不會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以芳

香港，2026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曹基哲先生及孫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為虛擬會議。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透過進入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everestmed_2026EGM(「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
2.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及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登入方法的詳情已載於將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4日的通函(「該通函」)及相關文件一併寄發的通知信函內。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於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前閱讀該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任何數目的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該電郵地址僅提供作為本公司收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用，並不能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6. 艸定股東是否具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為艸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6日(星期一)至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使用網上平台提出與提呈決議案有關的問題。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亦歡迎股東於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前以書面方式將該類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本公司電郵ir@everestmedicines.com。本公司將盡力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解答有關提呈決議案的相關提問。然而，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答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間題可能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回覆。
8.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倘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如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